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职务变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李正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正友先生具备证券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审阅李正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个人履历，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正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职期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提名洪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洪琳女士具备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审阅洪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个人履历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一致同意提名洪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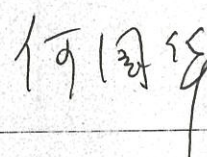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孙 晋

袁建国

武亦文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